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169 号

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主营业务

1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新药研发服务收入 30,728.5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9.46%；成本 16,478.36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3.86%；毛利率同比减少 29.62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来自 Vernalis (R&D) Limited(以下称 Vernalis)的收入 9,768.31 万元，占比 31.40%；来自国内客户的收入 5,689.6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3.01%，成本 4,220.04 万元，同比增长 637.41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剔除 Vernalis 影响后，公司本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；（2）说明新药研发服务中各项业务模式的具体收入、成本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。涉及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，说明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；（3）结合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本期国内业务发展情况，以及收入和成本变动幅度较大

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4）量化说明公司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。

2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本期收入 377.36 万元，去年同期收入 3,8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90.07%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公司已转让项目中是否存在尚未实现收入的里程碑收费权利；（2）结合在研新药项目情况和业务模式，说明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3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,900.92 万元，占销售总额比例 51.12%，同比上升 2.98%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,385.74 万元，占采购总额比例 28.41%，同比下降 87.09%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本期主要客户名称、近三年的变化情况、交易金额、主要交易内容，并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。（2）结合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，以及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。

4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研发费用自 9,987.42 万元下降至 7,367.49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.23%，主要系公司业务重心向商业项目有所偏移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建设情况和 Vernalis 研发费用的影响，具体说明本期研发费用下降的原因和在研技术的进展情况；（2）说明研发投入下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的影响。

5、一季报披露，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,246.59 万元，同比上升 4.77%；营业成本 4,718.42 万元，同比上升 31.86%；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分别上升 163.69%、25.58%、19.27%；

扣非归母净利润-1,038.78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4.00%。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现处于国内市场开拓阶段，国内商业项目多为一站式新药定制服务，目前对应毛利相对较低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一季度各业务模式的具体成本构成；（2）说明一季度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的主要支出项目和具体增长原因；（3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公司新药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，并说明新药定制服务的在手订单和履行情况；（4）说明公司后续经营计划、是否针对扭亏为盈采取具体措施。

二、关于对外收购

6、年报披露，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 Vernalis，报告期内公司从商业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进行对 Vernalis 全面整合，但受限于疫情导致的跨境交流障碍，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尚未完全体现。公司报告期内对 Vernalis 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7,931.11 万元，经测试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 Vernalis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并说明 Vernalis 本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；（2）结合 Vernalis 的财务数据、核心技术、主要客户等，说明 Vernalis 的市场地位、核心竞争力、持续盈利能力、后续成长空间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；（3）说明公司在人事、财务、市场、技术、控制权等主要方面对 Vernalis 的具体整合措施，以及本期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具体表现和原因；（4）说明公司后续对 Vernalis 的经营战略和整合计划。

三、关于募投项目

7、年报披露，公司新分子设计、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拟

使用募投资金 49,795.51 万元，期末累计投入 16.72%；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16,207.36 万元，期末累计投入 10.92%。2022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，将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由 58 亩变更至 122 亩，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，项目延期至 2025 年完成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公司建设新分子设计、构建与应用平台和新药研发中心的实际进展情况，并说明募投项目延期是否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存在实质性影响；（2）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变更后项目土地使用权、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；（3）结合招股书披露情况，说明项目用地由 58 亩变更至 122 亩后，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否发生变更；（4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说明公司是否已经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。

请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